



铁肩担重任 赤胆铸忠诚

2018 年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3月13日上午，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邓柯，市政协副主席汪维，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副主任卜茂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阳小云主持。

市中院党组成员、市纪委驻市中院纪检组长朱祥云作了题为《铁肩担重任、赤胆铸忠诚，深入推进我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迈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2017年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去年全市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5人。报告指出，个别法院责任意识不强、执纪问责不力，内部管理不严、工作作风松弛；少数干警理想信念动摇、法纪观念淡漠等问题不容忽视，必须下大力整治。报告对2018年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纠正“四风”问题，促进司法作风根本性好转；坚持利剑高悬，保持惩治司法腐败高压态势；坚持“刀刃向内”，努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卜茂平指出，全市法院系统要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确保党对人民司法事业的绝对领导；要坚持严惩司法腐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要坚持深化体制改革，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队伍。

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这项工作，张经纬要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反腐败工作，突出抓好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司法权力监督，牢牢扛起“两个责任”。

随后，张经纬代表市中院党组作主题报告。去年，全市法院共审执结各类案件46386件，同比上升7.13%。市中院审执结各类案件7690件，同比上升4.34%，结案数排名全省第二。与此同时，存在司法



2018年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现场

绩效相对落后、司法改革任务繁重、司法作风不优、基层基础存在短板等困难和问题。

张经纬要求，面对中央、省委和市委对提升法院工作水平提出的新标准，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给审判工作带来的新挑战，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对法院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全市法院要从五个方面下功夫：要以更高的站位，提高认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要以更大的担当，主动作为，服务发展大局；要以更高的标准，履行职能，实现公平正义；要以更快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要以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队伍。

邓柯要求，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把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要把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

二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更加有效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增强服务意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慎用强制措施；

要整治突出问题，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坚决防止乱扣押、乱查封等突出问题；要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把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入摸排金融经济领域风险，积极化解各类矛盾隐患，提前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让人民群众分享司法红利。

三要坚持创新引领，提高司法绩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要统筹推进各项改革；要努力提高信息化科技应用水平；要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要落实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要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搞好政治思想建设、司法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过硬措施强化制度管理；要坚持“刀刃向内”，抓早抓小抓苗头，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

市中院班子成员、各基层法院院长向张经纬递交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状》，市中院执行局局长和基层法院院长还向张经纬递交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责任状》，会议表彰通报了2017年度全市法院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市人大内司委主任曾静、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主任陈文杰、各基层法院院长、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组长、执行局局长、监察室(科)主任和市中院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雁峰法院“一案一账户”执行系统正式启用

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加速度”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雁峰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关于推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管理机制的要求，积极与华融湘江银行雁峰支行合作，率先在全市法院启用“一案一账户”执行管理系统。自今年3月5日正式运行以来，已通过系统平台发

放执行案款两笔。

“一案一账户”系统是指银行为法院代管主账号，在执行案件立案时同步为当事人确定执行案款专用子账户，当事人主动付款或执行人员扣划、变现时，只需把款项打入相应的子账号，便能实现款项、案号、当事人的实时对应。同时，通过直接划扣执行费用，极大便利了申请执行人，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实行“一案一账户”管理，对执行款进出账全程留痕、动态管理，有效解决了执行案款不对应、滞留等难题，切实增强了执行实效。

雁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鸿煦表示，此举是该院继推行执行悬赏制度、司法网络拍卖、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等执行方式后，不断探索创新，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保障的又一新举措。

衡南法院：召开“决胜执行难战役”誓师大会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为如期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3月13日下午，衡南县人民法院召开“决胜执行难战役”誓师大会。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传达了省、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精神及湖南高

院、衡阳中院关于开展“决胜执行难战役”专项活动的通知。就下一步该院如何打好“决胜执行难战役”，廖宏伟强调要做好“四个明确”：一是明确目标。执行工作要制定好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以目标促行动，以目标增动力。二是明确职责。全体执行干警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每一个执行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精品案件。三是明确要求。执行干警要坚守廉洁底线，以务实、严

谨、勤奋的工作作风，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四是明确责任。全体执行干警要进一步提高站位，要把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验收作为首要大事，打好攻坚战、歼灭战，确保评估验收前指标必须达到，内容必须完成，标准必须符合。



执行进行时



以案说法

未年检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 未获支持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文剑

本报讯 车主在购买保险时，一些保险公司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在保险合同中罗列了不少免责情形，“肇事车辆未年检”便是其中之一。那么，在车辆未年检的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就可以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拒绝赔偿呢？

2016年1月，唐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小轿车购买了交强险及50万元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6月18日，唐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文某九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唐某负事故全责。发生事故时，肇事车辆未完成年检手续，事故发生后的第三日，该车辆经检测无性能故障，取得年检合格证书。因各方就事故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文某于2016年11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唐某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9876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为由，认为保险公司无需在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事故赔偿责任。唐某则认为在投保时，保险公司未对免责事由进行特别阐释与说明，且事故发生的原因在于驾驶操作失当，并非出于车辆的性能问题，故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不能成立。

南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保险合同属于典型的格式合同，因为所有的保险条款都是保险公司事先拟定好的，投保人不能也无法与之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的保险公司无有效证据证明在销售保险时其已就“肇事车辆未年检”属于保险公司免除赔偿义务之情形进行了特别的提示与说明，故该条款对唐某不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另外，车辆年检属于车辆管理部门的责任范围，若车辆未年检，车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未予年检的性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对应的处罚为车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保险合同是基于投保方与承保方的民事行为，不能单以发生事故时肇事车辆未年检而拒赔，且本案的肇事车辆事后经检测合格，本案事故的发生源于驾驶行为失当，与车辆的性能并无关联。故保险公司辩称其不在第三者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损失的的意见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与第三者商业险范围内赔偿文某经济损失共计113896元。